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324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雅蕙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0年度審易字第51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雅蕙犯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其中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雅蕙前受「旭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旭德營造公司）」雇用擔任以日計酬之工人，因而知悉旭德營造公司曾向比誠五金行購買機械設備。嗣陳雅蕙於民國109年5月6日離職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冒充旭德營造公司職員，向址設於高雄市○○區○○○路○○○○號1樓之比誠五金行不知情員工表示旭德營造公司欲購買附表所示之器械，致不知情之比誠五金行員工陷於錯誤，因而將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器具（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92,000元）交付予陳雅蕙，陳雅蕙隨即以低價出售換取現金。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雅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二卷第17-18頁、審易卷第69-7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進谷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合（見他卷第57-58頁），並有比誠五金行出貨單3紙、旭德營造公司109年7月20日旭字第109072002號函在卷可稽（見他卷第7-11、37-53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

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先後3次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 刑之加重事由：

1.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148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4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犯。

2. 至於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其解釋文及理由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刑法第47條第1項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的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本案依被告之累犯及犯罪情節，並無該解釋意旨所指情事，故被告所犯上開3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均加重其刑。

(三) 爰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以上揭犯行詐騙告訴人，不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更傷害人與人間之信任，影響社會正常交易秩序，足徵被告法治意識與是非觀念之薄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同意賠償告訴人92,000元情事，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本院110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836號調解筆錄可稽，雖被告事後僅於110年9月5日付3,000元予告訴人，而其餘款項均尚未給付，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可稽（見審易卷第89-93頁），然被告所詐取財物之價值分別為15,500元、35,000元、41,500元，有出貨單可稽，尚非甚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見審

易卷第69頁）、手段、目的、所獲不法利益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詳如附表各編號），及被告於本院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車床人員，每月收入2萬5千元，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審易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其中有期徒刑部分，參酌上開情節及詐取財物所得，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至於檢察官日後就判決關於被告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部分指揮執行時，倘被告有實際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仍應將該業已賠償部分扣除之，不能重複執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

1. 本件被告詐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財物，其價值分別如各該附表編號所示，有出貨單3紙在卷可稽（見他卷第7-11頁）；又被告分別詐得上開財物後，隨即變賣出售予他人，已經其於偵訊中自承在卷，是該等財物並未扣案或發還告訴人；雖被告於偵訊中陳稱：2部「DCD996電鑽機」各賣7千元、19,500元雙機組賣1萬2千元、4萬1500元熱像儀賣2萬元等語，有其偵訊筆錄可稽（見偵二卷第18頁），惟其並未提出變

賣資料以資證明其出售之價格，是本件被告各次之犯罪所得，仍應以出貨單上之價格為本案追徵之價額，核先敘明。

2.雖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以92,000元達成調解，並約定被告自110年9月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分19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5千元（最後一期給付2千元），有該調解筆錄可稽（見審易卷第85-86頁），然被告迄今只支付第一期款之部分款項3千元，其餘均未給付，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審易卷第89-93頁），是就此部分犯罪所得3千元部分，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被告各次詐欺犯行取得之財物，均為其犯罪所得，而該等財物業經被告變賣未予扣案，已如前述，是自應依照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財物之價值分別予以追徵。又被告已依調解筆錄給付告訴人3千元，是就此部分，本院認應依本案被告詐欺犯行之先後，先自附表編號1之被告犯罪所得應追徵之價額中扣除。是故，就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各次詐欺犯行應追徵之價額而迄未依約調解筆錄給付告訴人部分，即12,500元（ $15,500-3,000=12,500$ ）、35,000元、41,500元，均未經被告返還予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宣告追徵被告不能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12,500元、35,000元、41,500元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又檢察官日後就此追徵部分指揮執行時，倘被告有實際賠償告訴人之情形，仍應將該業已賠償部分扣除之，不能重複執行，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惠玲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詐得財物	價值 (新台幣)	宣告刑及沒收
1	109年5月23日	「DCD996得偉電鑽」1組	15,500元	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追徵不能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新台幣壹萬貳仟伍佰元。
2	109年5月25日	(1)「DCK299PITI得偉雙機組」1組 (2)「DCD996得偉電鑽」1組	(1)19,500元 (2)15,500元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追徵不能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

(續上頁)

				新臺幣參萬伍仟元。
3	109年5月26日	「GTC400C熱像儀」1只	41,500元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應追徵不能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元。